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大建

被告 夾樂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知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夾樂比有限公司、蔡知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914元，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被告夾樂比有限公司、蔡知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6,831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夾樂比有限公司、蔡知佃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本以夾樂比有限公司（下稱
夾樂比公司）為被告，請求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5,
7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訴狀送達後，於1
14年7月17日具狀增列民法第273條為請求權，追加夾樂比公
司之法定代理人蔡知佃為被告，並於114年9月9日本院審理
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所示。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
及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基於同一消費借貸契約
所衍生之紛爭，揆諸上開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夾樂比公司前於112年1月3日邀同被告蔡知
06 佃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萬元、95萬元(合計100萬
07 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7年1月3日止，利息
08 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
09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合計為
10 年息2.29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
11 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
12 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3 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雙方並約
14 定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夾樂比公司前揭借款本金分別繳納
15 至114年2月3日(95萬元該筆)及同年3月3日(5萬元該筆)，即
16 未繼續依約還款繳息，屢經原告催討無果，依約已喪失期限
17 利益，視同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8,914元、566,
18 831元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詳如附表)。為此，爰
19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如主文。

21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以書狀作何陳
22 述。

23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27 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28 所述相符之合作金庫銀行授信約定書、借據、存款利率表、
29 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連帶保證書為
30 證(見本院卷第21至38頁)，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4月
31 17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1143501473號函、夾樂比有限公司變

01 更登記表、夾樂比有限公司章程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至51
02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本院爰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並依民事訴
04 訟法前揭關於不到場當事人即視同自認規定，認定原告本件
05 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所簽立之前揭
06 授信約定書、借據及連帶保證書等，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7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
08 及違約金等，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0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陳恩慈

20 附表：

21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28,914元	自114年3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①自114年4月4日起至114年10月3 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②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66,831元	自114年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①自114年3月4日起至114年9月3日 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②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